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 10-12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安排，深圳市比亚迪部品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部品件公司”）100%的股权已经过户到公司名下，又基于部品件公司业务连续性，公司对2015年10-12月与第二大股东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股份”）及其附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2014年及2015年1-9月实际经营情况及2015年年经营需要，预计2015年10-12月与比亚迪股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80,85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

关联方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注册资本：247,600 万元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8月15日）；3D眼镜、GPS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

关联关系：比亚迪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12.59%，公司与其发生

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比亚迪股份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额	9,400,885.50	7,639,291.10
流动资产	4,073,309.60	2,824,282.60
非流动资产	5,327,575.90	4,815,008.50
负债总额	6,511,441.80	5,153,647.00
流动负债	5,302,212.40	4,172,205.40
非流动负债	1,209,229.40	981,441.60
股东权益	2,889,443.70	2,485,644.1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536,559.70	2,170,976.4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819,587.80	5,286,328.40
营业成本	4,914,388.60	4,474,555.50
营业利润	-17,911.50	10,665.30
利润总额	87,395.20	83,208.10
净利润	73,987.00	77,58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52.50	55,305.90

注：2013年和2014年度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比亚迪股份为中小板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

2、2015年10-12月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序号	关联项目	关联人	2015年10-12月预计交易额（万元）
1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比亚迪股份及其附属公司	3,750
2	委托关联人代为销售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	比亚迪股份及其附属公司	33,000
3	向关联人销售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	比亚迪股份及其附属公司	27,900
4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比亚迪股份及其附属公司	7,050
5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比亚迪股份及其附属公司	9,150
总计			80,850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由于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因此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可行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对公司2015年10-12月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2015年10-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10-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六、监事会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对2015年10-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1月13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